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科技部 111 年 3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110013347 號函

十二、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、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：

(一)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。

(二)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結報，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；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為適當之處置，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。

(三)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，應如數繳回本部。